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623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文卿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陳家蓁